

# 中央民族乐团百位乐师专程莅琼精彩献艺 民族乐剧《印象·又见国乐》海口上演

本报海口6月18日讯 (记者卫小林)由中央民族乐团百位乐师带来的大型中国民族音乐会《印象·又见国乐》，今晚在海南省歌舞剧院激情上演，为我省喜爱民乐的乐迷们献上了精彩纷呈的中国民族乐剧演出。

本场音乐会与以往一首接一首演奏民族乐曲的形式不同，它是一场有主题、有故事、有情节的民族乐剧晚会，由中央民族乐团作曲家姜莹选取

该团《印象国乐》和《又见国乐》两部民族乐剧中最具代表性的经典曲目，经精心编曲后的崭新民族乐剧，该团著名民族音乐演奏家王次恒、董晓琳、陈莎莎、张佳理、吴琳、赵晓等乐师联袂演奏，为海南乐迷呈上了一台耳目一新的民族乐剧盛宴。

记者现场看到，铿锵的琵琶，悠扬的二胡，缠绵的古琴，在这场大型民族管弦乐作品中，以独具特色的艺术化

编排方式，让经典与大众、传统与时尚两组看似互不相关的概念，水乳交融地呈现在了舞台上。青年琵琶演奏家于源春的演奏，塑造了硝烟弥漫、王者争霸的古战场情景，她仅仅通过琵琶的演奏技巧，就把项羽这位历史人物栩栩如生地呈现在了观众眼前。《春江花月夜》《小鸟乐》《前世今生》《大曲》《渔舟唱晚》《楚汉之战》《二泉映月》《黄河》等十多首中国民乐经典名曲经

过艺术化编曲，为《印象·又见国乐》标上了传统与时代兼收并蓄的特色。

记者了解到，《印象·又见国乐》经过6年精心谋划，耗时3年打磨提升，云集了中央民族乐团100余位民族器乐演奏家，才最终完成了这一项庞大演出计划。其中，仅复原制作敦煌壁画上的部分失传乐器，就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最终让筚篥、箜篌、凤首阮、葫芦琴、莲花琴、瑟、雷公鼓，这

些只在莫高窟壁画上看到的中国古代民族乐器，来到了今天的舞台之上，在当代中国乐迷面前重新奏响，这也是《印象·又见国乐》最大的亮点。这台演出去年4月亮相国家大剧院后，又相继到欧美和国内诸多城市演出，所到之处均大受乐迷喜爱。

本次演出由海口市政府主办，海口市文体局承办。6月19日晚，将在省歌舞剧院再演一场。

## 国产动画电影《豆福传》定档



《豆福传》剧照

本报海口6月18日讯 (记者卫小林)继去年7月上映的国产动画片《大鱼海棠》广受欢迎后，已一年时间没出现卖座国产动画片了。记者今天从我省院线获悉，16日宣布定档的国产动画片《豆福传》，将于7月28日在海南上映，该片有望成为今年的黑马。

据介绍，《豆福传》的创作灵感来源于汉代时淮南王刘安发明豆腐的历史典故。该片故事讲述刘安痴迷修仙，在一次炼丹过程中，他在不经意间让一颗豆子拥有了生命，因而创造出了“豆族”。主人公豆福深信仙法不疑坚持修行，在经历重重困难之后，终于实现了梦想中的得道成仙，然而，等待他的却是一个巨大的阴谋……

记者了解到，该片由陈佩斯、李立群、季冠霖、付博文等实力配音演员组成强大配音阵容，旨在将把一颗豆子的欢乐修仙历程，用各具特色的声音塑造出来，为我国影迷打造出既欢乐又好看的国产动画电影。

## 聚焦上海国际电影节 上海与13国建立“一带一路”电影文化交流合作机制

新华社上海6月18日电 (记者许晓青)第20届上海国际电影节17日晚开幕。来自13个国家的电影及电影节机构代表当晚与上海国际电影节主办方签署了“一带一路”电影文化交流合作机制备忘录。

此次与上海国际电影节建立交流合作机制的有来自埃及、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菲律宾、乌克兰等国家的电影机构及电影节主办方等。

同日，与“一带一路”人文交流相关的中国与塞尔维亚合拍纪录片《萨瓦流淌的方向》项目在上海电影

节启动。该片将由中国女作家陈丹燕导演，据其多年在塞尔维亚开展文学主题旅行的视角，透视塞尔维亚的历史与今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张宏森表示，今年6月以来，除推动上海电影节与“一带一路”沿线建立交流合作机制，以及中塞合拍《萨瓦流淌的方向》启动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还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中国电影展，中哈合拍以洗星海故事为主线的电影《音乐家》也已开机。随着中国与欧洲国家已开展的电影文化交流合作日渐增多，未来“一带一路”沿线电影产业将更加繁荣。



### 金爵电影论坛开幕

6月18日，主题为“用工匠精神打造中国电影”的金爵电影论坛在第20届上海国际电影节上开幕。图为导演冯小刚和陈可辛、北京大学教授戴锦华、作家张大春(左起)在论坛上。

新华社记者 任珑 摄

## 威尼斯电影节来华评选亚太艺术单元影片

据新华社上海6月18日电 (记者吴宇 许晓青)首届威尼斯电影节亚太艺术单元影片评选18日在上海启动，上海电影艺术学院正式获得使用“威尼斯国际电影节亚太艺术单元”名称的授权。

该院院长江泊介绍，首届威尼斯

电影节亚太艺术单元影片参评范围为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15日亚太区域30多个国家和地区拍摄的电影，中国内地参评电影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审查通过并可以在国内外发行。参评影片报名日期为今年4月15日至8月10日。组

委会办公室设在上海电影艺术学院。

首届评选设立的奖项超过10个，包括最佳影片金狮奖、最佳导演金狮奖、评委会大奖、最佳编剧银狮奖、最佳男演员银狮奖、最佳女演员银狮奖、最佳亚太新人铜狮奖、最佳音乐铜狮奖、最佳服装铜狮奖、最佳

特效铜狮奖、最佳纪录片铜狮奖、未来影像铜狮奖、特别创新铜狮奖等。

江泊表示，未来5年，威尼斯国际电影节亚太艺术单元将致力打造成为中欧影视文化交流的平台、影视文化产品的交易平台和亚太地区优秀青年电影人才的扶持培养平台。

广告

##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琼工商处公送[2017]1号

特此公告。

附件: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琼工商处[2017]2号)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6月19日

海南亿联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因我局无法在你公司法定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229号钢材交易市场南区A栋801号-1#房找到你公司，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琼工商处[2017]2号)。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依法以公告的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琼工商处[2017]2号

当事人:海南亿联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229号钢材交易市场南区A栋801号-1#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徐乐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460100000705222(副本号2-1)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06日至2065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无色金属的批发零售及钢铁进出口贸易。

2015年4月27日，根据群众举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海口市秀英区创业路与紫园路交叉口西侧的钢材堆场，海南亿联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经销的“燕山”牌、“小露珠”牌、HRB400E、HRB400两个等级，Φ12mm、Φ14mm、Φ16mm、Φ18mm、Φ20mm、Φ22mm、Φ25mm、Φ28mm共9种不同型号规格的螺纹钢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以上两种品牌、九种型号规格的螺纹钢进货凭据、出厂后产品检验合格证及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其行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螺纹钢。为查清案件事实，当日经报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2015年4月27、28、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授权代理人乔福利、张彦春的配合下，现场委托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省质检所)对当事人销售的“燕山”牌、“小露珠”牌、HRB400E、HRB400两个等级，Φ10mm、Φ12mm、Φ14mm、Φ16mm、Φ18mm、Φ20mm、Φ22mm、Φ25mm、Φ28mm共9种不同型号规格的螺纹钢品种、数量等进行清点、核对。

2015年5月12日，省质检所将抽取50个样品的螺纹钢4份《检验报告》送达我局，其中“燕山”牌、HRB400等级，Φ10mm规格的4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QZJ2015JC0304、QZJ2015JC0305、QZJ2015JC0306、QZJ2015JC0307)的检验结论均为：“本次抽样实物质量按‘检验和判定依据’中HRB400E牌号标准检验，‘重量偏差’不符合标准要求”；“燕山”牌、HRB400E等级、Φ12mm规格和“燕山”牌、HRB400E等级、Φ14mm规格的2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QZJ2015JC0314、QZJ2015JC0326)的检验结论均为：“本次抽样实物质量按‘检验和判定依据’中HRB400E牌号标准检验，‘重量偏差’不符合标准要求”；其余的4份《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均为：“本次抽样实物质量按‘检验和判定依据’中HRB400E牌号标准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2015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将50份连号的《检验报告》(QZJ2015JC0304至0353号)送达了当事人，并告知了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在15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要求。2015年5月19日，我局向生产厂家：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寄出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钢材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通知书》及以上2份不合格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QZJ2015JC0314、QZJ2015JC0326)，但我局未收到该公司的回执，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要求。

经统计，检验结论为“重量偏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燕山”牌、HRB400等级、Φ10mm规格的螺纹钢合计238吨；检验结论均为“不

合格”的“燕山”牌、HRB400E等级、Φ12mm和Φ14mm规格的螺纹钢分别计29.8吨和58.7吨，不合格螺纹钢总合计326.5吨。根据我局对海南省钢材市场销售价格的调查，2015年4月27、28、29日，Φ10mm规格、HRB400等级的热轧带肋钢筋销售价格为2500.00元/吨，Φ12mm规格、HRB400等级的热轧带肋钢筋销售价格均为2450.00元/吨，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总合计为811825.00元，已经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海南省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2015年5月22日，我局将该案件移送海南省公安厅进行侦查。

2015年11月3日，我局收到海南省公安厅《不予立案通知书》(海公(治)不立字[2015]03号)及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对海南亿联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钢筋行为不予立案的函》(琼公函[2015]1044号)，证明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并决定不予立案的事实。

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证据1.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到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转来的《案件来源举报电话记录》一份，证明海南亿联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经销不合格钢材案件来源；

证据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企业机读档案资料1份，海南硕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和海南硕阳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资质和身份；

证据3.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徐乐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钢材抽样授权被委托人乔福利、张彦春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被委托人徐乐授权委托书1份，现场钢材抽样授权委托书2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及被委托人身份的真实性；

证据4.2015年4月27、28、29日，我局《现场笔录》共3份，2015年11月6日，我局《现场笔录》1份，2016年4月20日，我局《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接到举报后到海南亿联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我局委托抽样批次、基数以及当事人把不合格的钢材退回厂家做废钢处理和转让经营的事实；

证据5.公安机关提供的当事人授权代理人徐长生的《询问笔录》1份、公安机关提供的钢材供应商马宝川的《询问笔录》1份、对当事人授权代理人张彦春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的螺纹钢的来源、数量，以及销售不合格的螺纹钢总数量为326.5吨、总货值为811825.00元的事实；

证据6.省质检所《产品质量抽样单》50份，证明我局委托省质检所对当事人销售的螺纹钢进行“质量监测”抽样检验和省质检所依法进行抽样的事实；

证据7.省质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6份(报告编号:QZJ2015JC0304、QZJ2015JC0305、QZJ2015JC0306、QZJ2015JC0307、QZJ2015JC0314、QZJ2015JC0326)，证明当事人经销的“燕山”牌、Φ10mm规格、HRB400等级，“燕山”牌、Φ12mm规格、Φ14mm规格、HRB400E等级计326.5吨的螺纹钢为不合格产品；

证据8.省质检所《产品质量抽样单》50份，证明我局委托省质检所对当事人销售的螺纹钢进行“质量监测”抽样检验和省质检所依法进行抽样的事实；

证据9.《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钢材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送达书》2份、《送达回证》1份，证明我局对抽样检验的螺纹钢结果依法履行告知和送达经营企业和生产者的事实；

证据10.我局向海南省公安厅和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及相关附件材料，证明当事人经销不合格螺纹钢货值金额为811825.00元，已经达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规定，我局依法将该案件移送海南省公安厅进行侦查的事实；

证据11.我局向海南省公安厅发出《关于查阅复制海南亿联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钢材案外调材料的函》(琼工商函[2015]544号)，证明我局要求海南省公安厅协助我局查阅、复制该案的外调材料，以及海口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依法提供案件外调证据材料的事实；

证据12.我局收到海口市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海公(治)不立字[2015]03号)及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对海南亿联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钢筋行为不予立案的函》(琼公函[2015]1044号)，证明当事人不具有销售不合格钢筋的主观故意，因此不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并决定不予立案的事实；

证据13.张彦春提供《转让协议书》1份，银行转账凭证3份，收据2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徐乐将亿联诚公司办公场所和位于海口市秀英区创业路与紫园路交叉口西侧的钢材堆场的库房一次性转让给张彦春，张彦春也没有承接经营亿联诚公司的钢材，也没有承接亿联诚公司的任何债权、债务的事实；

证据14.相片资料24张，证明我局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螺纹钢进行现场检查和委托省质检所现场抽样的现场情况。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

2017年3月30日，我局在《海南日报》上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听证公告(琼工商听告[2017]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经销不合格的钢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由于钢材是工程建设的主要材料，不合格钢材会导致工程建设存在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徐乐拒不配合案件的调查处理且至今联系不上。依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第(一)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的及第(五)项“拒不配合调查、阻挠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证据”的规定，依法从重进行处罚。依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五条“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规定，依法从重进行处罚。

当事人经销不合格的钢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产品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依法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证据5.公安机关提供的当事人授权代理人徐长生的《询问笔录》1份、公安机关提供的钢材供应商马宝川的《询问笔录》1份、对当事人授权代理人张彦春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的螺纹钢的来源、数量，以及销售不合格的螺纹钢总数量为326.5吨、总货值为811825.00元的事实；

证据6.省质检所《产品质量抽样单》50份，证明我局委托省质检所对当事人销售的螺纹钢进行“质量监测”抽样检验和省质检所依法进行抽样的事实；

证据7.省质检所出具的《检验报告》6份(报告编号:QZJ2015JC0304、QZJ2015JC0305、QZJ2015JC0306、QZJ2015JC0307、QZJ2015JC0314、QZJ2015JC0326)，证明当事人经销的“燕山”牌、Φ10mm规格、HRB400等级，“燕山”牌、Φ12mm规格、Φ14mm规格、HRB400E等级计